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主要内容及影响

1、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4)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5)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利润表：

(1)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2)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

(1)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